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89A-B
14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f) 和 50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58)]

**54/189.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A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50/88 B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B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1 B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8 月 28 日第 1193(1998)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1214(1998)号和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注意到最近各区域性国际会议与会者和各国际组织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声明，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强烈承诺，并尊重其多文化、多种族和历史遗产，

深信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建立可为阿富汗人民接受的、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带来和平与和解，

强调不干预和不干涉阿富汗内政的重要性,并深切关注所有形式的持续不断的外来支持拖长和加剧了冲突,

严重关注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未能终止此一严重威胁到该区域稳定与和平的冲突,欢迎联合阵线愿意同塔利班会谈,以便使该国的问题得到解决,

深切关注冲突的种族性质日增,关于种族迫害和宗教派别迫害的报道,以及这种行为对阿富汗国的统一造成的威胁,

强烈谴责冲突急剧升级,特别是塔利班于 1999 年 7 月在“六国加两国”小组在塔什干会议后仅一星期就发动新攻势之后,尽管安全理事会再三要求以及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不断努力阻止塔利班的攻势,

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的深重苦难由此雪上加霜,包括许多人丧生、即决处决、故意虐待和肆意拘留平民、难民潮、使用儿童兵、骚扰、无辜平民被迫流离失所和广泛破坏,

严重关注阿富汗境内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持续不已,在关于战斗人员大规模屠杀平民和战俘及种种凶残暴行的报道中可见一斑,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的联合国阿富汗问题调查队的报告¹所载关于 1997 年和 1998 年在阿富汗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

震惊地注意到塔利班在苏马利平原迫使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大规模流离失所,以及任意破坏其房屋和农地,从而消灭其收入来源,

严重关注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有系统地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道,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地区,

强烈谴责塔利班民兵在马扎里沙里夫占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杀害伊朗外交官和一名记者,强调这些行为不可接受,而且明目张胆地违反公认的国际法,不可以不加惩罚,

¹ A/54/626, 附件, 十节。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利用来招募、庇护和训练恐怖主义分子,包括国际恐怖主义分子,以及规划在阿富汗境内和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

又非常不安地注意到阿富汗领土特别是塔利班控制区继续被利用来增加种植和贩运毒品,以及注意到鸦片的非法生产大增,从而助长阿富汗人的战争能力,所产生的危险影响扩散到阿富汗邻国和以外地区,

重申联合国作为世界公认的公正的调解机构必须在国际社会努力以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方面继续发挥主要作用,

感谢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在经过多年不断谈判之后,冲突各方同秘书长特使的合作不足,导致活动停顿,

注意到和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于 1999 年 7 月 19 日和 20 日在塔什干举行有阿富汗各交战方代表参加的“六国加两国”小组会议,在 1999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²以及 199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六国加两国”小组外交部长级工作会议,

遗憾秘书长的最近报告指出,“六国加两国”小组尚未对阿富汗交战各方产生所希望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同阿富汗各非交战方和人士联系,并支持这些独立的阿富汗人要求结束战争的呼吁和任何可能推动和平事业的提议,包括由一群阿富汗人士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的旨在召开一次真正的支尔格大会以促进政治解决的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并赞同其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2. **强调**设法为冲突找出政治解决办法的责任主要在于阿富汗各方,并促请所有方面响应联合国一再发出的和平呼吁;

² A/54/174-S/1999/812,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S/1999/812 号文件。

³ A/54/536-S/1999/1145;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1999/1145 号文件。

3. **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尤其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宣布放弃使用武力,并毫不拖延或设置先决条件,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政治对话,力求达成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建立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保护全体阿富汗人的权利和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

4. **欢迎** 1999 年年初在阿什哈巴德和 1999 年 7 月在塔什干召开的阿富汗内部会议,并促请阿富汗各方采取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以便恢复阿富汗内部直接会谈;

5. **促请**塔利班和阿富汗其他各方避免采取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6. **强烈谴责**冲突的急剧升级,特别是在塔利班于 1999 年 7 月发动新的攻势之后;

7.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有报道指出,主要是在塔利班部队一方,有两千至五千非阿富汗国民参加了阿富汗的战斗,其中多数来自宗教学校,有些还是儿童;

8. **强烈谴责** 1999 年期间外国对阿富汗各方的军事支助继续不断,并吁请所有国家严格避免进行任何外界干涉,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境内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装备、训练或任何其他军事支助;

9. **吁请**各国采取果断措施,禁止其军事人员谋划和参加阿富汗境内的战斗行动,并立即撤出其人员,确保不再提供弹药或其他战争物资;

10. **重申其立场**,即联合国必须在争取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的和公正的作用;

11.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由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参与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政治进程,特别是完全支持秘书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全面努力;

12. **支持**秘书长有意加强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特别是通过任命特派团新团长、逐步将特派团办事处总部迁到喀布尔以及增加其在邻近国家的驻留人员,以确保特派团发挥其在阿富汗开展联合国建立和平活动的主要作用;

13. **又支持**秘书长有意让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加倍努力,通过促进即时和持久的停火和促使阿富汗各方重新开展对话,通过启动谈判进程以形成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有

充分代表性的民族团结政府,通过继续与所有乐意帮助寻找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办法的国家,尤其是“六国加两国”小组的成员国密切合作,同时也继续密切注意和鼓励阿富汗各非战方和知名人士的各种和平倡议,以实现持久和公平的政治解决;

14. **欢迎**大会第 53/203 A 号决议核准在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内设立一个民事股,也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尽快完成目前正在为民事股部署第一批民事干事包括一名协调员的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15. **又欢迎**关心的国家组成各种小组来协调它们的努力,以及各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并鼓励这些组织和国家,特别是“六国加两国”小组,建设性地运用其影响力,支持联合国并同联合国密切协调以促进阿富汗和平;

16. **支持**秘书长有意继续与“六国加两国”小组一道工作并寻找提高该小组的创造性和效力的途径,以确保其更富建设性和更具体地参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并与其它国家就寻求和平过程中可以采取的辅助措施进行磋商;

17. **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以及有关各国在联合国建立和平努力的框架内提高其合作水平,以期使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使能够尽早重新积极参与这些努力;

18. **吁请**《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²所有签署国和阿富汗各方执行该宣言所载原则,以支持联合国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努力,特别是“六国加两国”小组成员关于不向阿富汗任何一方提供军事支助和防止为此目的使用其领土的协定,并回顾它们吁请国际社会采取同样措施,防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

19. **重申强烈谴责** 1998 年夏对联合国人员的武装攻击以及最近在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实施制裁后对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攻击;

20. **深切关注**塔利班对联合国雇用的国际人员或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的死亡、重伤或失踪情况,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贾拉拉巴德的两名阿富汗工作人员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喀布尔的军事顾问被杀害的情况的调查没有明显进展,并再次促请塔利班就这些案件立即进行彻底调查,同时不再拖延地将其调查进展情况通知联合国;

21. **重申强烈谴责**杀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马扎里沙里夫总领事馆的外交和领事人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的记者的行为, 严重关注塔利班对谋杀的调查没有进展, 并再次促请塔利班不再拖延, 对此事进行可信的调查, 以期起诉犯罪各方, 并将结果通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

22. **促请**阿富汗各方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的人权和自由, 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与安全, 而不论其性别、种族或宗教为何;

23. **吁请**阿富汗各方, 特别是塔利班, 终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政策, 包括在其受教育、工作和平等保健的权利方面, 并承认、保护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和尊严;

24. **谴责**在阿富汗境内继续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并紧急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严格遵守在武装冲突中向平民提供必要保护的所有条款;

25. **强烈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 特别是塔利班, 不要窝藏或训练国际恐怖分子及其组织, 停止招募恐怖分子, 关闭阿富汗境内的恐怖分子训练营地, 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不会为恐怖组织所用或用作恐怖分子的营地, 并采取必要步骤通力合作, 毫不拖延地将被起诉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

26. **谴责**以阿富汗为基地的恐怖主义者的行为, 包括支持其活动违反会员国利益以及反对其公民的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塔利班继续为乌萨马·本·拉丹提供安全避难所, 允许他和其他与他相关的人将阿富汗作为基地, 以发起国际恐怖主义行动,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要求塔利班不再拖延交出乌萨马·本·拉丹, 并促请塔利班照办;

27. **重申呼吁**阿富汗所有方面, 特别是塔利班, 停止一切非法毒品活动和支持国际努力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 并吁请全体会员国和所有有关方面采取协同措施, 以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28. **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对阿富汗近邻的严重影响, 并吁请加强国际合作, 以支持这些邻国努力制止贩运来自阿富汗的非法毒品;

29.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在阿富汗境内进行作物监测和其它工作,包括发展备选办法的试验项目,并进一步制订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措施;

30. **重申**阿富汗的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是人类共同遗产,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特别是塔利班保护阿富汗文化和历史遗物和古迹免遭破坏、损毁和盗窃,并请全体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劫掠文物和确保其归还阿富汗;

31.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就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32.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B

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9 日第 50/88 A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5 A 号、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211 A 号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3 B 号决议,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继续不断、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造成大量人死亡,大批人受苦,还有财产遭到破坏、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严重损毁,难民流徙,许多人被迫背井离乡,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人民继续严重地丧失其人权,主要是受到数十年战事的影响,这些战事不断制造越来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仍然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数以百万计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未爆炸弹药以及继续埋设新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它仍然使许多阿富汗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回到他们的村庄,也不能在田里工作,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及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包括当地雇用人员的安全继续受到威胁,以及他们探访受灾人口受到种种限制,

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发生的、尤其是塔利班干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件以及交战各方未采取足够措施扭转局势,

深为关切持续不断有证据确凿的关于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报道,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区,

欢迎联合国任命的性别和人权顾问进行中的工作,他们是联合国阿富汗境内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的组成部分,

欢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9 月访问阿富汗,并期待着她的结论和建议,

严重关切尤其是在喀布尔和在潘杰希尔、巴米扬和昆都士地区流离失所者的福祉和阿富汗没有住房的平民,由于最近的战斗以及交战各方拒绝为人道主义组织运送援助提供充足条件,他们面临可能缺乏基本粮食的漫长冬季,

对地震、流行病造成的生命丧失**感到不安**,并感谢所有提供紧急救济的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申明迫切需要继续向阿富汗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恢复各种基本服务,而且冲突各方需要保证所有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

欢迎在阿富汗战略框架中和在题为“联合国在阿富汗的未来行动”的文件中提出的对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工作采取以原则为本的方式,以及联合国提出的共同方案拟订机制,也欢迎成立独立的战略监测股的倡议,

感谢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同时吁请所有方面继续履行其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并允许国际人员进出,以保护和照顾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认识到需要持续的国际援助以维持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国外的生活,协助自愿遣返以及重新安置,并欢迎难民自愿回返阿富汗相对稳定和安全的农村地区,

感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响应和继续响应阿富汗人道主义需要的联合国系统、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秘书长对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所作的动员和协调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并赞同其中的意见;
2. **强调**人道主义危机的责任在交战各方,尤其在塔利班;
3. **强烈谴责**舒马利平原最近发生的战斗,以及迫使平民人口流离失所、火烧住宅、焚毁庄稼、砍伐果树以及蓄意毁坏基础设施的行为;
4. **吁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继续在阿富汗战略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协调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援助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原则、人权和安全问题上前后一致,并呼吁各捐助国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同联合国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 2000 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5. **吁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的领导人以民族和解为重,要认识到阿富汗人民渴望复原、重建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
6. **敦促**阿富汗所有方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以及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财产,以方便它们开展工作;
7. **要求**阿富汗所有方面与联合国及有关机构、其他机构及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为响应阿富汗人民人道主义的需要而努力,并敦促他们保障人道主义援助能畅通无阻地送达所有需要此类援助者;
8. **谴责**一切封锁或其他干扰对阿富汗人民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的行为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并注意到塔利班最近在阿富汗中部解除了封锁;

⁴ A/54/297。

9. **强烈谴责**近来在喀布尔、法拉、坎大哈、马扎里沙里夫、昆都士和贾拉拉巴德针对联合国各办事处和联合国人员的暴力行为；

10. **促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而不受阻碍地进出,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医药、住所和保健的供应,尤其是在潘杰希尔谷地;

11. **注意到**1998年5月13日联合国同塔利班就阿富汗境内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补充议定书》,并促请塔利班采取必要步骤予以充分执行;

12. **谴责**阿富汗境内对女童和妇女以及种族和宗教群体,包括少数民族的持续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这些行为对阿富汗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的不利影响,并吁请阿富汗境内各方按照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盟约,⁵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3. **强烈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结束歧视性政策,并承认、保护及促进男女的平等权利与尊严,包括他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国家生活、自由行动、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设施、家庭外就业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以及免于恐吓、骚扰、特别是免于受到分发援助的歧视性政策影响的自由,尽管在女童和妇女接受教育和得到保健方面已取得某些进展;

14. **促请**阿富汗各方禁止违反国际法,征召或征募儿童入伍或利用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15. **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确保在对阿富汗人民的所有人道主义援助中纳入性别观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积极推动妇女与男子一齐参与,使妇女与男子一样平等地获得援助的利益;

16. **感谢**那些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呼吁有关国家政府重申其对关于庇护权和保护权的国际难民法的承诺,呼吁国际社会这样做并考虑向阿富汗难民提供进一步的援助;

⁵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17. 对继续埋设杀伤人员地雷**表示关切**,并促请阿富汗所有方面彻底停止使用地雷,因为地雷继续造成平民伤亡惨重,严重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

18. **迫切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当地条件许可时向阿富汗人民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难民和国内被迫流离失所者自愿、平安与安全地回返家园;

19. **吁请**国际社会响应秘书长 1999 年 11 月 23 日发动的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和复原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并铭记着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也可动用;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依照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21. **决定**将题为“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关于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一组项目下。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